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李宇文
電 話：04-3706123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6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26807A00_ATTCH2. 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或
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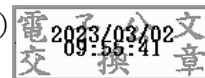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2月23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2919
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
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
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認證計
畫。
- 三、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
及認證考試預定各辦理1梯次，相關資訊簡述如下：
 - (一)報名資格：年滿20歲者（2003年5月31日（含）前出生
者）。
 - (二)報名日期：112年6月1日（四）中午12時至112年6月8日
（四）中午12時。



(三)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四、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tphht2020@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